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6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

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成利先生、刘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9日